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环发[2016]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现将我局负责审批的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一、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条件

1. 本市不具备安全处置所转移固体（危险）废物的能力或接受地处置该固体（危险）废物技术合理性、适宜性强；
2. 接收单位具备处理能力、有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同意接收；
3. 经固体（危险）废物接受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
4. 提出申请时转移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办理所需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北京市固体（危险）废物移出申请表；
3.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有资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全分析报告；
5. 与接收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6. 危险废物转移的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运输单位和车辆的运输资质证明材料、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方案，运输工具照片）。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现场审核，申请材料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固体（危险）废物审批过程中需依法征询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

特此通知。

附件：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北京市固体（危险）废物移出申请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3日

附件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表（一式两份）

编号：

申请事项名称					
申请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职务		电话：	
递交申请的材料目录：					
申请人签名、盖章					
受理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注：委托人应当同时出具委托书。

附件2

北京市固体（危险）废物移出申请表

废物产生者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法人代码：	
废物接收者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法人代码：	
转移废物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是否是危险废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物类别编号：废物代码：	
	主要污染物成分及含量：	
	物理/化学性状：	
	转移时间和批数：	
	转移数量：	
运输情况	运输单位：	
	运输途径地：	

	运输方式:
	废物包装方式:
申请移出理由	
废物处理情况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意见	年月日 (章)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固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填写。

2.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废物名称:指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是否是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断

废物类别编号:指固体废物的类别编号。(以上两项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排污申报名录填写)

物理/化学性状:指固体废物的物理相态和化学特性。

转移时间:本表适用于最多12个月期限内的固体废物多次转移。

运输途径地:指固体废物转移过程经过的设区的市。

废物处理设施、设备:包括厂房、仓库、场地面积、工艺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和数量等。

废物处理工艺流程:指废物处理的工艺技术简述和流程图等有关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接收单位在处置固体(危险)废物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

